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自行車 369 政策
推動成果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人：局長 王義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目錄

壹、iBike 租賃系統建置計畫與成果.....	1
貳、本市 600 公里自行車道路網維護與建置成果	4
(一)打造大臺中優質自行車道騎乘環境及規劃路網串連.....	4
(二)中臺灣自行車道跨域整合計畫	5
參、結論.....	6

臺中市自行車 369 政策推動成果

專案報告

壹、iBike 租賃系統建置計畫與成果

本市交通政策規劃以 MR. B&B 為主軸，「Metro」捷運加上「Rail」鐵道，普及的「Bus」公車路網，搭配「Bike」公共自行車，透過建構安全、人本、綠色的運輸系統，讓複合式的大眾運輸網得以落實。而「Bike」公共自行車的部分將規劃建置完善的自行車路網搭配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服務，鼓勵民眾使用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達到改善市區道路交通擁擠、降低環境汙染及減少能源消耗等目標；iBike 具備低汙染、低能耗的環保特性，廣受市民歡迎，除了可以作為短程的接駁交通工具，亦能漫遊臺中巷弄之間，享受文化之美。因此，市府持續推動「自行車 369 政策」，計畫打造 300 座 iBike 租賃站，規劃連結 600 公里自行車道，並提供 9,000 輛公共自行車供民眾騎乘。

台中 iBike 使用自動化租借管理系統，提供自行車「甲租乙還」的租賃服務，將自行車設定為大眾運輸系統最後一哩的接駁工具，藉此鼓勵更多民眾樂意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同時達到環保與節能的目的，打造全新的臺中通勤文化。其目標為：

- (一)提升大眾運輸及自行車使用率
- (二)改善都市交通壅擠狀況
- (三)減少空氣汙染及能源消耗
- (四)促進市民健康及生活便利
- (五)打造低碳樂活城市及落實永續發展

市府推動公共自行車建置計畫，自 103 年 4 月起，市府分 7 年逐年編列預算向微笑單車(股)有限公司購買勞務服務，至今已邁入第 4 個年頭，搭配積極推動「自行車 369 計畫」已獲得初步成果，截至今年 9 月底已有 214 處 iBike 租賃站(分佈地點詳圖 1)與 6,280 輛公共自行車提供借還車的服務，方便民眾使用，累計租借次數達到 1,260 萬

8,608 人次，預計明年農曆年前可突破 1,500 萬人次。

本市 iBike 自 103 年開始營運規劃以來，目前已營運 214 站，iBike 點位規劃需考量「甲地租、乙地還」的群聚效益，整體規畫方式如圖 2 所示，103 年以台灣大道為主軸，於市中心規劃站位，104 年由市中心往外擴展北區、北屯、南屯等行政區，iBike 租賃站啟用後獲得市民大力按讚，例如臺中市籃球運動中心站(東山高中)、景美公園站、新都生態公園站、文心國小站、大德公園站、梅川園道站、三信公園站、春社公園及坪林森林公園站等，使用次數也不斷增加，105 年開始除持續原市區的站點規劃外，更積極以群組方式佈點往原縣區規劃，如豐原、大里、太平、大甲與烏日、潭子、清水等地區設置營運，林佳龍市長上任後於原縣區增設了 58 站 iBike 租賃站。

惟因 106 年度「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追加預算於 106 年 8 月完成審議，本計畫已復工，交通局將積極辦理站點評估規劃，未來建置範圍將依現有點位延伸至各區相關機關學校及觀光遊憩區，本計畫復工後目前已於大雅、沙鹿、后里、外埔、東勢等地區規劃設站，此外，並將持續以強化群組密度方式規劃擴展既有路網(如捷運綠線、鐵路高架、綠空廊道、臺中之心等重要交通公共運輸與自行車路網)進一步提升使用率，新增包括指標站點市議會站及其他機關站點，串聯屯區及海線地區，以提升民眾滿意度。期加強 iBike 租賃站與大眾運輸之串連效益，建構人本、安全及完整的自行車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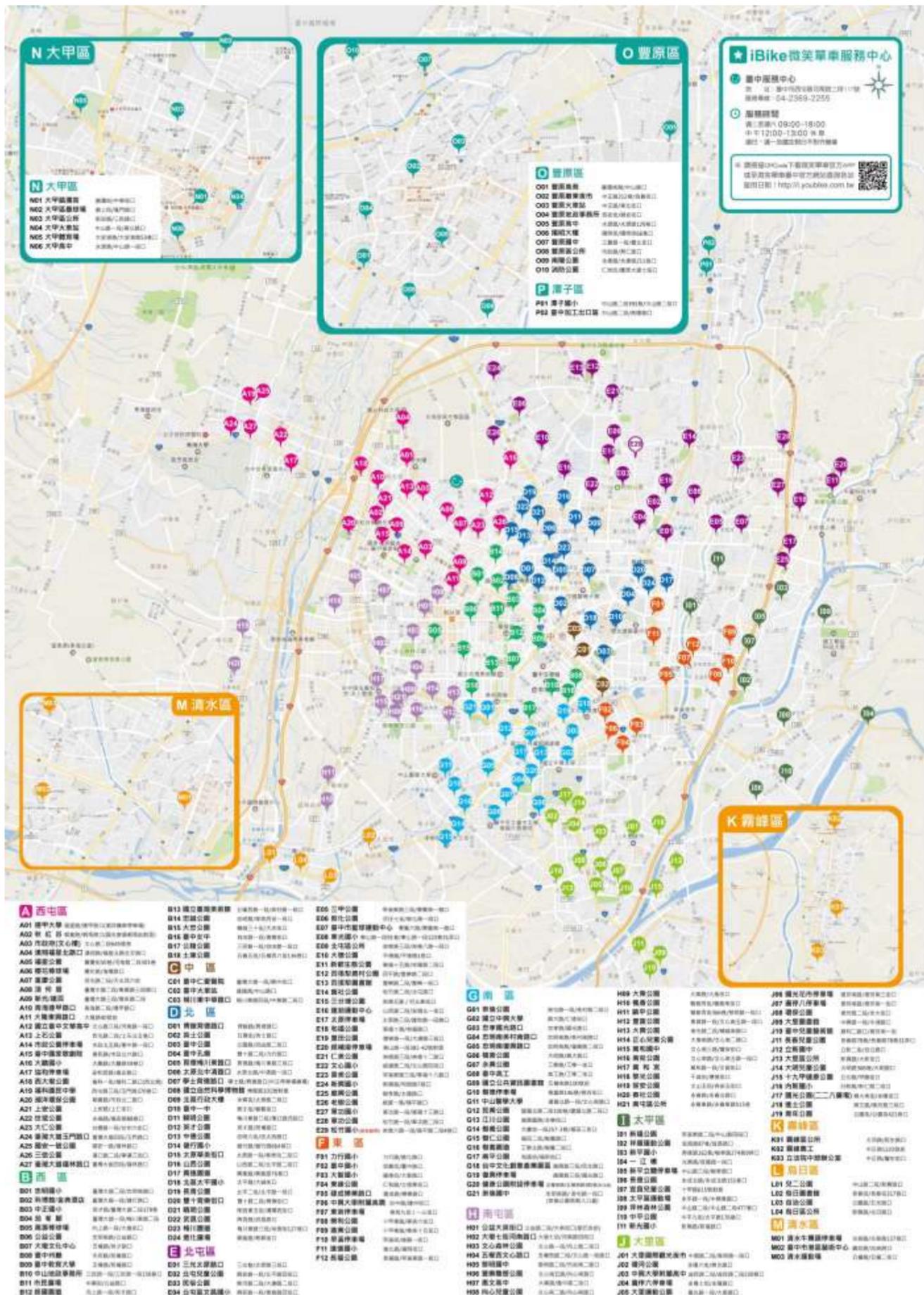


圖 1 本市 iBike 租賃站位分佈



圖 2 本市 iBike 租賃系統推行計畫

貳、本市 600 公里自行車道路網維護與建置成果

(一) 打造大臺中優質自行車道騎乘環境及規劃路網串連

為解決臺中自行車道過於分散的情形，市府規劃建構完整自行車路網連結觀光資源，並延伸至苗栗、彰化、南投三縣市。其中大臺中環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以本市既有零星分布之自行車道，串連全市山、海線自行車道，預計 104 至 107 年共可新增約 203.5 公里期能達成「自行車 369 計畫」中 600 公里自行車道的目標，市府將持續推動相關重要計畫，包含：

(1) 「大臺中遊城四環線」

計有小環(豐原大道自行車道，12 公里)、中環(環河自行車道-豐原神岡段+潭雅神綠園道，45 公里)、大環(環河自行車道，76 公里)與巨環(山海線自行車道+甲后線自行車道+環河自行車道-大里至烏日段，141.4 公里)，其中包含豐原大道自行車道、甲后線自行車道及山線自行車道等(詳圖 3)，均陸續竣工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圖 3 臺中市自行車四環線計畫

(2) 「豐原百里環城自行車道系統計畫」

大豐原地區現有 55.2 公里自行車道，未來 2 年預計再增加的 49.1 公里自行車道，其中豐原大道自行車道(第二期)已編列於 106 年度預算執行，長度約 5.5 公里，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連同甫完成之豐原大道自行車道(第一期)共可完成總長 12 公里的豐原大道自行車道，並完整串聯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潭雅神綠園道及早溪自行車道，構成豐原百里環城自行車道系統。

(3) 「環河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本案約 76 公里，係建構沿筏子溪、大里溪、旱溪及大甲溪之環狀自行車道系統，並串連沿線既有自行車道。目前第一標工程預算書圖已於 106 年 8 月 4 日修正完成，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完成全段細部設計，配合預算編列期程，預計第一期工程可於 106 年 12 月發包。

(4) 「甲后線自行車道」

本案約 34.8 公里，沿途行經后里、外埔、大甲等區，包含甲后路主線、外埔六分支線及忘憂谷支線，可橫向串連本市山線及海線自行車道，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完成規劃設計，後續將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工程。

(二) 中臺灣自行車道跨域整合計畫

本計畫結合山線與海線自行車道整合計畫，其中臺中市西部濱海沿線具有豐富之濱海遊憩據點、生態人文風情及田園景觀等遊憩資源，可串連大甲及大安區的自行車道，位於西部沿海，沿途欣賞海岸風光及濕地生態，寓教於樂，適合親子同遊。

本計畫計有「臺中市濱海三期自行車道建置工程」與獲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工程經費之「臺中市東西向大甲至日南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相互串連 2 案。

- (1)「臺中市山線苗栗至南投段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經費 3,3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320 萬元)，已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竣工。
- (2)「臺中市濱海三期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完工。
- (3)「臺中市東西向大甲至日南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完工。

參、結論

本市公共自行車(iBike)租賃系統計畫包含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經費編列方式採分年覈實編列。今年度經費於 8 月方完成追加審議，建置計畫雖一度面臨停擺，本市府將加速規劃與建置工程，戮力於 107 年前完成 300 站建置，後續建置將以原縣區為優先規劃設置，於公共運輸場站、學校等熱點，以群組方式向外延伸佈點，強化 iBike 服務涵蓋範圍，配合 MR.B&B 策略提供最後一哩接駁服務。

此外，並期藉透過結合營運業者辦理活動、QRcode 結合各租賃站周邊觀光景點資訊並於各租賃站周邊規劃設置導引指示牌，提升 iBike 系統的曝光度與使用率，預計於 107 年底突破累積使用 2,000 萬人次。

另 600 公里自行車道部分，以推動大臺中休閒自行車道串聯，打造自行車四環線系統，包含：環河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甲后線自行車道建置工程、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自行車道建置工程（第二期）、烏溪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及中彰投苗四縣市自行車道串聯計畫。本市府與苗栗、彰化、南投縣觀光機關均已達成自行車道串聯共識，並已完成多條跨縣市串聯之自行車道，期能達成 600 公里目標。

市府明年編列 4,100 萬元預算建置自行車道包含環河及烏溪自行車道建置(第一期)及沙鹿區中棲路至中清路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前項工程預計串連現有自行車道斷點，其中優先施作筏子溪及大里溪自行車道；後項工程預計於沙鹿區中山路(中棲路至中清路間)建置自行車道，以提升地區自行車通行之安全性及路線服務品質。在未來，市府

將持續興建及強化休閒型自行車道相關設施，並與轄管風景區、觀光地區服務功能，改善公共服務設施，以營造友善優質的觀光旅遊環境。